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丰人防发〔2019〕2号

---

## 关于印发《丰台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长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将《丰台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丰台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试行）

丰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丰台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

## (试 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77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京建发〔2014〕236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设计要点》和《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8〕5号)有关规定,按照“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我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实际,制定我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民防为民、科学规划、规范使用、优化结构、严格管理,不断提升人防工程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综合保障能力,营造良好的人防工程使用氛围。

### 二、使用原则

**坚持战备效能**——人防工程是国防战备设施,是战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平时重大灾害时的应急避难场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加强维护管理,落实平战转换要求,确保人防工程的战备效能。

**坚持用途法定**——以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用途使用，确保人防工程使用安全。

**坚持公益优先**——人防工程的使用应当突出公益、服务社会、惠及百姓，居住区内的人防工程应当优先满足社区配套服务项目的需要。

**坚持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人防工程使用融合式发展，把人防工程融入社会管理、融入城市发展、融入经济建设、融入居民生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达到互利共赢。

### **三、使用用途**

#### **（一）允许使用类**

积极引导合法、合规使用人防工程，大力推进利用人防工程开展公益事业和便民服务，主动为机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团体提供人防工程建设公益事业和便民项目。

1. **文化场所**。小型图书借阅基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人防宣传教育基地、社区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站等。

2. **仓储场所**。丙、丁、戊类物品库房、物流中转站、应急物资储备库等。

3. **康体场所**。小型游艺馆、小型健身场所、小型影音空间、小型棋艺室、小型美容理发店等。

4. **办公场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社区办公、物业管理办公（值班）、社区指挥所等。

5. 停车场所。自行车、汽车停车等交通服务场所。

6. 便民商业场所。便利店、菜市场、便民菜站、水站、裁缝店、修理店、宽带服务站等。

7. 社区综合服务场所。社区管理、公共服务配套用房，治安巡防站、警务站等服务驿站。

### **（二）限制使用类**

对用于改造建设商业设施的，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规定，并符合市商委关于商业设施使用相关标准。

### **（三）禁止使用类**

禁止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人防工程用于人员居住场所。

其他禁止使用类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使用程序**

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符合人防工程使用规划和允许使用类别。

（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向区人防办提出申请。

（二）区人防办接到使用申请后，对符合使用要求的，区人防办每月 25 日（遇节假日顺延）召开联席会议，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人防工程所在街、乡（镇）的相关意见。

（三）对符合使用要求、满足使用条件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可向区人防办提出人防工程使用行政许可，申请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

(四)按照不同的使用用途,使用人防工程同时应符合公安、消防、安监、工商、文化、食药、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标准,并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照。

(五)使用单位取得《人防工程使用证》和其他相关证照后方可使用。

## 五、工作措施

(一)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可供利用的人防工程资源信息并及时更新,采取多种方式将可利用的人防工程向社会进行宣传推介。对利用人防工程开展公益便民、补充完善商业服务设施的项目,积极协调、组织使用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实地考察,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做好供需衔接。

(二)支持规范发展。在积极推进人防工程开展便民服务工作中,应按照《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的要求,优先支持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商业服务企业发展,以规范化的制度,确保运营安全。

(三)加强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用于公益便民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研究制定扶持性政策措施,减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费用。

(四)严格依规使用。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用途使用人防工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使用功能。确需变更现有人防工程规划用途的,应当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五)严格使用标准。**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即将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作好使用前的现场安全巡查、核查工作,确保人防工程达到安全使用条件,满足使用要求。

**(六)加强后续监管。**对于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使用。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街、乡(镇)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安全使用。对于用于公益便民的项目,要确保运营方不改变,经营范围不改变,服务群众功能不改变,充分体现人防工程的社会公益性。